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藏格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103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

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鸿实业”）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，受让方应当在拍得股份后，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。本次拍卖永鸿实业所持公司 57,000,000 股股票，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 16,079,566 股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；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、肖永明、林吉芳累计拟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 138,000,000 股，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 38,929,475 股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。

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=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 / 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，即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=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 / 1465253119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永鸿实业的《告知函》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区法院”）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永鸿实业持有公司 57,000,000 股股票（首发后限售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

1、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	行动人		股					
永鸿实业	是	13,000,000	是	3.36%	0.65%	2021年11月14日10时	2021年11月15日10时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永鸿实业	是	14,000,000	是	3.62%	0.70%	2021年11月14日10时	2021年11月15日10时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永鸿实业	是	15,000,000	是	3.87%	0.75%	2021年11月14日10时	2021年11月15日10时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永鸿实业	是	15,000,000	是	3.87%	0.75%	2021年11月14日10时	2021年11月15日10时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合计		57,000,000		14.72%	2.85%			

拍卖公告主要内容详见福田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

藏格集团、永鸿实业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后，决定在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，推进部分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，以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、化解其债务流动性问题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、肖永明、林吉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目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（股）	累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（股）	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	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藏格集团	858,892,678	43.08%	0	55,000,000	6.39%	2.76%
永鸿实业	387,228,181	19.42%	0	83,000,000	6.71%	4.16%
肖永明	216,803,365	10.87%	0	0	0	0
林吉芳	4,161,675	0.21%	0	0	0	0

合计	1,467,085,899	73.58%	0	138,000,000	9.40%	6.92%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、肖永明、林吉芳共持有公司股份 1,467,085,8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58%。其中，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 138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2%。

截至目前，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，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、肖永明、林吉芳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拍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注销及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 2016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与藏格集团、永鸿实业、肖永明、林吉芳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因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，未完成承诺业绩差值为 124,654.56 万元，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 491,796,565 股（对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 1.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）。2017 年 11 月，公司以总价 1.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78,452,116 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 2017 年、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，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合计 413,344,449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6.6.11 规定：“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”。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，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、肖永明、林吉芳作出的股份补偿等承诺，受让方应当继续遵守并履行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《关于永鸿实业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